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仟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芮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年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王正雄）	兆豐銀行嘉興分行	109年4月12日	139,110元	S00000000	受款人：仟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